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现对公告附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世青先生的简历进行部分补充，除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的刘世青先生简历如下：

刘世青，男，197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北京国能中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技术中心燃烧研究室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天津蓝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北京驰宇空天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航空动力部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沈阳盛世高中压阀门厂副总工程师；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哈工大机器人（岳阳）军民融合研究院航发所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今兼任溧阳华航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兼任岳阳航风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刘世青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2日